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GZCZ622DL1001965-2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0:00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0:00 止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龙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天河区达兴汽车修配厂	通过	/
4	广州市大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群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汽车修造厂	通过	/
7	广东金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州市海珠区海印汽车修理厂	不通过	投标人未取得 《机动车维修 经营备案表》， 未按要求提供 承诺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 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299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日

